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 印张 4 12/16 · 插页 4 · 100,000字

1960年6月第1版

196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 定价：(4) 0.38元

统一书号：6004·330

目 录

一、总 类

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关旗说明及使用规则	51

二、进出口貨物和 运输工具的监管

进出口貨物許可証签发办法	53
附件 免領进出口許可証貨物清表	55
进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59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載貨物监管办法	62
附件(一)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报告书	
附件(二) 船舶备用物品、貨币、金銀清單	
附件(三) 船員自用物品、貨币、金銀清單	
海关对来自和开往香港、澳門小型船舶监管办法	71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員携带自用物品监管办法	78
附件(一) 禁止进出口物品表	80
附件(二) 船員携带进口物品免稅限量表	81
海关对打撈沉船和貨物的监管办法	84
进出口列車、車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87

海关对铁路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行李、包裹

监管办法	89
------------	----

进出口飞机、机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96
----------------------------	----

海关对国际运输民航机监管办法	99
----------------------	----

海关对进出口展覽品监管征稅办法	102
-----------------------	-----

海关檢查揭发进出口貨运事故办法	106
-----------------------	-----

三、行李邮递物品监管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08
------------------------	-----

附件(一) 禁止进出口物品表	114
----------------------	-----

附件(二) 免領許可証、免征关税、工商統一稅进口

物品限量表	116
-------------	-----

附件(三) 免領許可証出口物品限量表	116
--------------------------	-----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17
----------------------------	-----

附件(一) 来自港澳旅客不准携带下列物品	119
----------------------------	-----

附件(二) 前往港澳旅客不准携带下列物品	119
----------------------------	-----

附件(三) 来往香港或澳門旅客携带金、銀、外币和

珠宝、钻石飾物限量表	120
------------------	-----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122
-------------------------	-----

国务院关于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的指示	1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貨币出入国境办法	1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貨币票据及証券出入国

境暫行办法	129
-------------	-----

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131
----------------------	-----

附件 禁止邮递进出口物品表	134
---------------------	-----

海关对寄自或者寄往香港、澳門的个人邮递

物品监管办法.....	135
附件 自香港、澳門寄进自用物品限量表	136
海关对进出口貨样、广告品监管办法.....	138

四、查 私

海关奖励查私办法	140
----------------	-----

五、征 稅

文化教育用品报运进口免稅办法	142
船舶吨稅暫行办法	144

一、总 类

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 海关工作的决定

(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在过去一百多年当中，帝国主义者侵犯了我国的海关自主权，他们用武装力量及奴役式的条约，强迫我国开辟商埠，进行对外贸易，规定以极低的关税甚至免除关税输入商品。各帝国主义国家，曾充分利用了这些特权，大量地向我国输入生产品，吸收廉价原料，并借此绞杀和阻碍了我国民族工业的自由发展，使我国长期变为落后的从属外国的半殖民地。

帝国主义者为了保护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特权，为了对其奴役性的条约或掠夺性的借款取得赔款与债息的担保，曾长期地掌握了我国海关管理和关税收支的大权，海关主要负责人员，全部由英美担任，在各海关用英语办事行文，外国职员的薪金比中国职员高得多，并且享受一切中国职员所得不到的

特殊优待条件。1943年的所謂“取消不平等条約”，並沒有真正實現海关的自主，只不过是把海关的管理权从一个帝国主义者轉到另一个帝国主义者手里，海关的最高官員由美国人代替了英国人。

帝国主义者掌握我国海关大权后，繼續扩大損害我国主权，如将与海关无关的职务，如保証航运的安全和巡卫国境海岸等，也攬入海关管理范围之內，用我国海关的和其他的收入，建筑港口、灯塔及其他助航設備，这些設備，对我国固有一定用处，但首先是利用来保証外国运输的安全和方便，而不是用来便利我国脆弱的不能与外国資本主义公司进行竞争的航运。再，海关緝私和国防保卫工作，原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任务，但他們利用緝私的名义，在有些地方竟将警卫国境海岸的国防保卫工作也由海关掌握起来。

由于中国人民大革命的偉大胜利，結束了以上各种不平等与不自主的状态，收回了中国在关税政策方面的独立主权及管理海关事业的自主权。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国家海关工作与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上所进行的监督与某种管制，在恢复与发展我国人民經濟中，应起重要的作用。海关稅則，必須保护国家生产，必須保护国内生产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必須是統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海关总署負責对各种貨物及貨币的輸入輸出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进行斗争，以此来保护我国不受資本主义国家的經濟侵略。

所有和海关无直接关系的职务，如：管理港口、疏浚河道、

建筑助航设备、巡卫国境海岸等工作，均应由海关移交給其他有关机关。

为了实现上述关税政策及組織海关工作的任务，政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試行組織条例”。

二、解除下列各項与海关无关的职务：

1. 关于管理海港河道、灯塔浮标、气象报导等助航设备的职务，連同其工作人員、物資、器材全部移交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或市的港务局。

2. 巡卫国境海岸的职务及武装舰艇，全部移交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但为了便于海关执行职务及在口岸上进行緝私工作所必需的一些小型船艇在外。

責成海关总署与交通部、公安部共同商討移交上述工作及其人員、物資的办法和日期。

三、准許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稅則未規定施行前，在輸入貨物方面暫用 1948 年的进口稅則，在輸出貨物方面暫用 1934 年的出口稅則(1945年修正本)，但某些方面須經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訂正。

四、必須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輸入輸出貨物的新海关稅則，为了制定新的海关稅則，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下組織一个專門委員會，由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派代表一人任委員會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財政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紡織工业部、輕工业部、鐵道部、农业部、交通部、食品工业部、邮电部及海关总署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并委托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人員編制。

为了工作进行順利起見，給該委员会主任以权力，得由参加委员会其他各部抽調专家，参加制定海关稅則的工作。規定該委员会必須在 1950 年 8 月 1 日以前完成上述工作。

五、于制定海关稅則时，专门委员会得按下列各項基本原则，进行工作：

1. 在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品，于进口同样的这些商品时，海关稅率应規定高于該項商品的成本与我国同样貨品的成本間之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

2. 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訂征更高的稅率。

3. 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設備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籽及肥料等，其稅率要低或免征关税。

4. 凡一切必需的科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物品，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或国内药品所不能代替的药品的輸入，免征或减征关税。

5. 海关稅則对进口貨物有两种稅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貿易条約或协定的国家，應該規定一般的正常的稅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沒有貿易条約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規定比一般較高的稅率。

6. 为了发展我国的出口貨物的生产，对于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所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輸出，只訂很低的稅率或免稅輸出。

六、必須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关法規，确定海关的組織、权限与职责等，特决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于 1950 年 7 月 1 日以前将海关法規草案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1951年3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4月18日命令公布，自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篇 海关的组织、任务与职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海关机关及其业务，由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统一管理之。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本法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管制的法令和决定，对进出国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运输工具及其服务人员所带物品，执行实际的监管；稽征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捐规费；查禁走私；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 三 条

海关为执行本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任务，得行使下列各项权力：

(一)得查驗進出國境的貨物、貨幣、金銀、郵遞物品、旅客行李及運輸工具上服務人員所帶的物品；其違犯本法者，得扣留處理之。

(二)得搜查進出國境或有走私嫌疑的船舶、車輛、航空機或其他運輸工具；其違犯本法者，得扣留處理之；遇有違抗命令逃逸者，得追捕之。

(三)遇有違犯本法的关系人或嫌疑人得查問之；必要時得搜查其身體，情節重大者并得扣留移送人民法院訊辦之。

(四)得搜查海關監管範圍內所有倉庫場所，并得会同公安機關或地方人民政府搜查其他有藏匿走私的貨物、金銀或外幣等嫌疑的場所。

(五)得調查或抄錄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的發票、價單、賬單、簿冊、函電及其他文件；其為違犯本法案件的关系人或嫌疑人所有、持有或保管者，得扣留之。

(六)行使以上各項權力，如遇暴力威脅、武裝抵抗或運輸工具違令逃逸時，得使用武器。

第 四 條

海關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規定的權力，必要時應由公安及有關軍政機關協助強制執行。

第 五 條

海關應在其所在地港口、國界孔道、車站、國際航空站、國際郵包郵件交換局以及其他有關海關業務的場所，負責查禁走私；在上述地方以外的查私工作，由公安機關執行之，惟查獲的案件，應通知或移送海關處理，或由海關委託公安機關處

理，其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財政部訂定之。

第 六 条

海关的船舶应悬挂关旗。

海关人員执行外勤职务时，应携带証件穿着制服，并得依工作需要佩带武器；使用武器的規則，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訂定之。

第二章 海关的組織与职权

第 七 条

海关总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政机关，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领导及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的指导；并与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保持密切联系。

第 八 条

海关总署設署长一人，领导全署工作，副署长若干人，协助署长执行职务，署长及副署长均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免之。

第 九 条

海关总署的职权如下：

- (一)組織并管理全国海关机关及其业务。
- (二)单独或会同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門，訂定各种有关海关业务的条例規章，并頒发決議、指示和命令。
- (三)規定关于执行政府法令及海关任务的計劃方案。
- (四)研究海关政策問題。

(五) 参与拟定有关海关问题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草案。

(六) 参与制定海关税则；拟定修改税则税率方案；解释海关税则；审理有关估价及税则应用问题的申诉。

(七) 督导和检查各地海关对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关务指示和规章的执行。

(八) 审核各地海关对于走私及违章案件的处理情形，并审理上述案件当事人对海关所提出的申诉。

(九) 编造全国海关的财政预决算，指导各关财务工作。

(十)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规定的限额内，核销各地海关税款及其他收入的呆账。

(十一) 管理全国海关工作人员的遴选、配备、考绩、奖惩等工作，培养训练干部，提高其政治及业务水平。

(十二) 编制对外贸易海关统计，指导全国海关统计工作。

(十三) 管理保护一切关产。

第 十 条

海关总署的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或批准之。

第 十 一 条

下列地方得设立海关机关：

(一) 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开放对外贸易的港口；

(二) 边境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三) 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货物旅客进出口的地点；

(四) 得准上下客货的国际航空站；

(五) 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

(六)經中央人民政府特許辦理貨物進出口手續的地方。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地方机关規定如下：

(一)关；

(二)分关；

(三)支关。

第十三条

海关的地方机关的設立、變更或撤銷，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財政部、公安部及其他有關部門決定之。

第十四条

海关的地方机关的組織，由海关总署規定之。

第十五条

各关直隶于海关总署，由总署統一領導，与当地对外貿易管理机关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并受其所在地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指导。

第十六条

各分关、支关的領導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規定之。

第十七条

关設关长，必要时得設副关长，均由海关总署署长报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免之。

分关設分关长，支关設支关长，必要时均得設副职，均由海关总署署长任免之。

第十八条

各关科长級人員的任免以及各关間一切人員的調遣，由海关总署決定之。

各关其他工作人員的任免，及其內部調配，由各关关长決定，并報海關总署審核備案。

第二篇 進出國境貨運的監管

第三章 通 則

第十九條

進出國境的貨物，應由海關依照本法驗放之。

第二十條

進出國境的貨物和運輸工具，應經由設有海關機關的地方通過，并向關申報，由關監管之。與上項貨物有關的碼頭、倉庫、場所和其他運輸工具均應受海關監管。

第二十一條

海關監管貨物裝卸的時間，由當地海關規定之；其裝卸地點應會同有關交通機關規定之。

在規定地點或時間以外，或因其他特殊情況，須海關執行監管時，得按照海關总署規定辦法征收規費。

第二十二條

海關在車站、郵局、航空站及其他場所執行職務時，各有關機關應予以協助並供給必需的辦公處所。

第四章 海洋貨運

第二十三條

國際航行以及轉運駁運進出口客貨的船舶，在設有海關機

关的港口航行或停泊时，应受海关监管，并由关派员搜查之。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航行船舶，应在设有海关机关的港口装卸往来外国客货，该项船舶种类的限制，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会同海关总署规定之。

上项船舶不得擅自由外国直驶未设关港口，或由未设关港口直驶外国。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航行船舶自外国驶往内河设关港口，或自该港口驶往外国时，应向内河进出口地点附近海关申报，经关查验后，方得继续行驶。

上项船舶在内河行驶时，得由关封仓或押运。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航行船舶经理人对于所经理船舶及其所载货物，应依照本法规定向关负责。

第二十七条

国际航行船舶，应于进口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或在港口外停泊后四十八小时以内（星期日及海关放假日不计），由船长或其经理人向海关交验本法第二十八条所列的文件申报进口。

上项船舶，如于进口后二十四小时或停泊港口外四十八小时以内离港并未装卸任何客货者，毋庸向海关办理申报进口及结关手续，但应由船长于抵港后立即以书面向海关申报抵港理由，预期的停留时间及驶往地点。

第二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向海关申报进口时，船长应交驗下列文件：

- (一)船舶进口报告书；
- (二)船舶进口載貨清单；
- (三)旅客清单；
- (四)船員清单；
- (五)船用物料清单；
- (六)船上所存貨币金銀清单；
- (七)航行簽證簿(祇限中国籍船舶)；
- (八)海关所需的其他証件。

进口船舶国籍証书在未設有航务主管机关的港口，应送交海关查存，在設有航务主管机关的港口，应送交航务主管机关并取得收存証件送关查核。

海关认为必要时，并得調閱进口船舶的航海日志和其他有关航行記錄等，船长应即交驗。

第二十九条

船舶进口报告书，应載明下列事項，由船长及經理人签字証明：

- (一)船名、国籍、种类、吨位、船长姓名及經理人名称；
- (二)起航及經過港口；
- (三)进口日期及時間；
- (四)交驗文件清表。

第三十条

船舶进口載貨清单，应載明下列各項：

- (一)船名、国籍、种类、吨位、进口日期及船长姓名；